



馬列  
克思  
恩格  
斯大林

# 方女婦論解角放

全圖氏王女師合會首贊安員編

東北書畫印行部

# 論家族形態之發展

恩格斯

## ——節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章——

照摩爾根的意見，從雜亂的性的關係底這種原始狀態中，很早就發展以下幾種家庭形態：

一、血緣家族 (*The CoNsanguine Family*) 這是家族底第一階段。在這裏，結婚集團是按班輩而區分：在家族的範圍內，所有祖父、祖母都是互爲夫妻；他們的子女，即父母，也是如此；同樣，後者底子女，構成共同夫妻的三個範圍。這批人的子女，即第一輩底曾孫們，又構成第四個範圍。這樣，在這一家族形態中，祇有祖先與子孫、雙親與子女之間，才排斥相互的夫婦的權利與義務（用現代的文字說）。兄弟與姊妹——同胞兄弟與姊妹、從兄弟與姊妹，再從兄弟與姊妹等，都是互爲兄弟與姊妹，正因此之故，也互爲夫妻。兄弟姊妹底血族關係，在家庭底這一階段上，當然包含着相互的性的關係在內。（註）這類家族底典型例子，則爲配偶底子孫，此種子孫每下一代都是兄弟和姊妹，因之，也正是互爲夫妻。

（註）馬克思在一八八二年春季所寫的一封信中，以很嚴厲的語調，批評瓦格勒 (*Wagner*) 底 *Nibelungen* 歌詞中對於原始時代底完全的曲解。該歌詞中說道：『誰會聽到過阿哥抱着妹妹做新娘？』這種瓦格勒的『色情之神』完全以現代方法，用血族通姦底若干藥劑，使他們的『爭風』更加滑稽；馬克思給瓦格勒輩的『色情之神』答道：『在原始時代，姊妹會是妻子，這是合乎道德的。』（見第四版註解）瓦格勒底一位法國友人和他的崇拜者，不同意於這

個註解，所謂「冰洲遠古韻文集」中（瓦格勒即以此爲出發點），在「厄革斯德列克」中，羅岐神（Loki——戲謔之神——譯者）就指責福雷亞（Freya）女神道：『在神的面前，你擁抱着你自己的哥哥』。由此似乎得了個結論說，兄弟和姊妹間的結婚，即在那時候，就已經被禁止了。不過，『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對古代神話信仰已經澈底擊破的那一時代底表現：

這是對於神底純粹魯西亞（Lucia——古希臘諷刺作家）型的諷刺。要是羅岐當作麥菲斯托（Mephistopheles——古時七大魔鬼之一——譯者）魔鬼在該神話裏面對福雷亞女神這樣的非難，那麼血緣家族已經絕迹了。甚至歷史所述說的最蒙昧的民族，也沒有可以作爲此種家族底例子。

不過，夏威夷的親族制度，使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家族大概是存在過的。夏威夷的親族制度，今日在全部玻里內西亞還實行着，它表現着只有在這種家族形態之下才能發生的那種血緣親族底階段；同時，家族底以後的一切發展，也使我們承認一點，因爲家族底以後的全部發展以這一家族形態——必要

這倒不是反對瓦格勒的了。而且在後邊數行詩中羅岐神向諱爾特神（Njorth）說道：『你同

你的妹妹生了（這樣的）一個兒子』。是的，諱爾特神不是亞薩（Asoph）神，而是發那（Vith）神；他在「永林底傳說」中說，兄弟與姊妹間的結婚，在發那國雖是很通行，但在亞薩族並不如此。這可以作爲發那是比亞薩還要更古的神之徵候。但無論如何，諱爾特神是生活在亞薩神中間，即生活在與他類似的神中間，因此，『厄革斯德列克』寧是一種證据，證明在挪威關於諸神傳說發生底時代，兄弟和姊妹間的結婚，至少在諸神之間，尙未引起絲毫的憤怒。要是爲着護瓦格勒起見，與其引用「冰洲遠古韻文集」，倒不如引用哥德來得好。哥德在神與舞妓的敍事詩中，關於宗教上婦人委身寺院的義務，也犯了同樣的錯誤，

他過於把這種風俗習慣比作現代的賣淫了。

的頭一階段——底存在爲前提的。

二、『普那路亞』家族 (Punaluan Family) ——要是家族組織上底頭一個進步，是在於除去親子相互的性的關係，那末，第二個進步便在於除去姊妹和兄弟的性的關係。這一進步，由於參加者底年齡的更加相等，比第一個進步要重要得多，但也困難得多。這一進步是逐漸實現的，大概先由性的關係中除去同胞兄弟和姊妹（即母方的）開始的，起初是在個別場合之下，以後漸成爲慣例（在夏威夷諸島上，在十九世紀尚有例外）。終於到了甚至禁止傍系間的結婚，用現代的稱謂說，即禁止同胞兄弟姊妹底子女、孫子、及曾孫間的結婚。照摩爾根說，這一進步可以作爲『自然淘汰原則是在怎樣發生作用底最好例解』。凡用這個進步辦法限制血緣相姦的部落，其發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間的結婚當作慣例且爲習慣所要求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這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進步底影響會怎樣地强大，可由氏族底設立來作證明；氏族會是由這一進步底直接的結果，而且遠遠地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構成地球上縱非全部也是多數野蠻民族底社會秩序底基礎，而且在希臘及羅馬，我們會由氏族直接進入文明時代。

每個原始家族，至遲經過數代之後一定都要分裂的。原始共產的共同經濟，在野蠻底中級階段上還毫無例外地盛行很久，此種共同經濟確定了家族集團底最大限度的規模，此種規模雖視條件而變更，但是對於每一特定地方總是多多少限定了的。不過到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間不許有性的關係的觀念一經發生，這一定要影響於人們在一起生活和共同謀生的舊村社底分裂與新村社底成立（這種村社不一定是要與家族集團相一致的），好多姊妹或者數個這種姊妹集團便成爲一村社底核心，而她們的同胞兄弟

則成爲別一村社底核心。經過這樣或類似的途徑，便由血緣家族而發生了摩爾根名爲『普那絡亞』的家族。按照夏威夷的習慣，若干數目的姊妹同——同胞的或血統較遠的（從姊妹，再從姊妹等）——會爲她們共同丈夫底共同之妻，而這些共同丈夫之中，她們的兄弟是除外的。此等男子們彼此已不互稱爲兄弟，他們已經不須同爲兄弟了，而是『普那路亞』（Panalaia），即親近的伴侶，所謂伴侶底一員了。同樣，許多兄弟——同胞的或遠房的——則跟若干數目的女性（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構成共同的結婚，而且此等女性也互稱爲『普那路亞』。這是家族機構底古典的方式；此種機構以後雖有不少的改變，但它的主要特徵仍是一定的家族範圍內相互的共夫與共妻，不過在這個家族範圍以內是把妻底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後更及於遠房的）乃至把夫底姊妹除外罷了。

我們看到，這個家族形態十二分精確地複製了表現於美洲制度的親族等級，我的母親底姊妹底姊女，還是她的子女。同樣我的父親底兄弟底子女也還是他的子女，他們全體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的母親底兄弟底子女，現在都是她的姪子和姪女，我的父親底姊妹底子女，都是他們的姪子和姪女，而他們全體都是我的從兄弟與從姊妹了。事實上，當我的母親底姊妹底丈夫還是她的丈夫，同樣，我的父親底兄弟底妻還是他的妻的時候——即使在事實上不一定永遠如此，而在法律上總是如此——社會對於同胞兄弟姊妹間性的關係底非難，會使兄弟姊妹底子女（向來毫無差別地被承認爲兄弟姊妹）劃分爲兩類：一方相互之間依舊仍爲兄弟姊妹（遠房的），他方——或爲兄弟底子女或爲姊妹底子女——已經不得再爲兄弟姊妹，不復再有共同的父母了——無論是共同之父，或是共同之母，或是兩者兼而有之。因此，在這裏，首次發生了姪子和姪女、從兄弟和從姊妹序列底必要，這種序列在從前的家族制度之下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美洲的親族制度，在以某種一夫一妻制爲基礎的任何家族形態之下，是一種純粹

的荒謬絕倫之事，現在它在『普那路亞』家族中，連極小的微細，都獲得了合理的解釋與自然的根據。至少，『普那路亞』家族或類似於此的形態，也有美洲親族制度同樣流行的程度。

倘若虔誠的教士，好像對於在美洲的西班牙僧侶底可貴的記憶一樣，能够在類似的反基督教的關係中觀察出一種比簡單的『侮辱』更大的東西，那麼關於這一家族形態（其真實的存在夏威夷群島上業已證明），大概我們從全部玻里內西亞便可得到信息。（註）凱撒告訴我們，說當時處在野蠻中期的布立特人，『每十人或十二人共有一妻，而且多是兄弟和兄弟及親和子』。這最好用他們群婚底存在來說明。野蠻時期底母親，不常有十個至十二個足夠成年的兒子，這些成年兒子也許可以有共同的妻子，但是在美洲親族制度（它是跟『普那路亞』家族相適應的）之下，却常有好多兄弟，因為每個男子底一切從兄弟及較遠的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所謂『親和子』，或許是凱撒弄錯了；是的，在這個制

（註）據巴苛芬的意見的雜亂的性的關係，是他發見的，他把這種性的關係叫做*Sumpfzoungung*、  
，這種雜亂的性的關係底遺跡，可歸於群婚，今已確信無疑。『要是巴苛芬認爲這種「普那路亞」婚姻是「非法的」，那麼那一時代底人類也許要承認今日父系或母系方面的近親與遠親間的結婚多數爲血族通姦，正如血族的兄弟與姊妹間的結婚一樣。』（馬克思）

度之下，父與子或母與女處在同一婚姻集團內底可能性，並不絕對排除，但是惟是如此，父與女或母與子處在同一婚姻集團內却是不得有的。同樣，這種或類似它的群婚形態很容易說明希羅多德（Herodotus）及其他古代著作家關於蒙昧及野蠻民族共妻的敘述。這對於瓦特遜及卡耶（見「印度底居民」一書）關於奧士地方（Asia）（在恒河之北）底庫爾人（Kurus）的報告，亦是如此，兩氏說道：『他們在大村社之內，差不多毫無差別地過着共同生活（即在性的關係上），要是他們之間有二人

被視為夫妻，那末這個婚姻聯繫乃不過是名義上的」。

氏族制度，在大多數場合之下，似乎是從『普那路亞』家族中發生的，澳大利亞人的階級制度（澳大利亞人是有氏族的），也可以視為氏族底出發點，但澳大利亞人的還沒有『普那路亞』家族，而祇有一個更粗野的群婚形態而已。

在一切集團的家族形態之下，誰是孩子底父親是不能確定的，但誰是他的母親却是知道的。即使母親把共同家族底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而且對於他們都擔負母親的義務，但她在其餘一切孩子中間仍能知道她自己的親生的子女。由此可知，要是存在着群婚，那只有從母親方面來確定血統。因之，祇有承認母系了。在事實上，一切蒙昧民族及處在野蠻下期的一切民族，確是這種情形。巴苛芬底第二個大功績，就在於他首先發見了這一點。他把這種專由母系方面承認血統及隨着時代進展而由此發展起來的承繼關係叫做母權；爲了簡便起見我仍保存下這一名稱；不過它是不成功的，因爲在社會發展底這一階段上，還談不到法律意味的權利的。

如果我們現在從『普那路亞』家族中取其兩大集團之一，即姊妹（同胞的及親族關係程度較遠的，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第二或更遠的後代）集團連她們的子女以及她們的兄弟（即母方同胞的及親族關係程度較遠的，照我們的推測，他們並不是她們的夫，在一起作爲標本，那麼擺在我們面前的，正是後來構成原始形態的氏族的一群人。她們全體共有一個共同的始祖母；因其同出生於一始祖母，故每一後代底女性子孫都是姊妹。但此等姊妹底夫，已經不能是她們的兄弟，因而也不能是出這個始祖母所生出者，從而不屬於這個血緣集團——輓近的氏族了；然而她們的子女却屬於這個集團，因爲祇有唯一確實的母系方面的血統才演有決定的作用。只有對一切兄弟與姊妹間、甚至母方底最遠

的傍系親族間的性的關係底禁止一經確定，上述的集團才轉化爲氏族了。換言之，即組成一個堅固確定的女系血族範圍，這些女系血族是不能通婚的，從這時起，這個氏族便漸漸地被其他共同的社會的和宗教的制度強固起來，而跟同一部落內底其他氏族有所區別了。關於這一點，容後再爲詳說。

不過我們既然看到氏族不僅是不可免的，而且是從『普那路亞』家族自然而然地發達起來的一種東西，那麼我們就應當承認在過去一切凡能發現氏族制度的民族，即差不多一切野蠻的及文化的民族，都有過這種家族形態底存在，這差不多是毫無疑義的了。（中略）

三、對偶家族 (Pairing Family) 對偶婚底若干類似，在多少長久的一個時期，在群婚上或者還在它以前，即已經有了。一個男性在許多妻中間，有一個正妻（還不能稱她爲愛妻），而他對於她也是在許多夫中間的一個主夫。這一情形大大地惑亂了教士們，他們有的把群婚視爲一種雜亂的共妻，有的視爲一種對夫婦貞操底任意破壞。不過，這一基於習慣的對偶結合，因氏族底營趣發達，及因不許互通婚的『兄弟』階級及『姊妹』階級人數底愈益增多，一定要逐漸鞏固起來的。那由氏族所給與的對禁止血族間結婚底刺激，更加向前發展了。比方，我們看到，在易洛魁人及其他處在野蠻最低階段上的多數印第安人中間，凡他們親族制度內一切有血緣者之間是禁止結婚的，其種數且多至數百。在這種婚姻禁例日益增加的混亂情形之下，群婚便逐漸成爲不可能的了，它們爲對偶家族所排擠了。在這一階段上，一個男性與一個妻生活着；不過，一夫多妻制和偶然的通姦，則成爲男性底權利，雖然由於經濟的原因，一夫多妻制是很少有的；同時，當同居期間，大抵要求女性須嚴守貞操，要是有了通姦的事情，便要殘酷地處罰她們的。可是，婚姻的關係，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像以前一樣，子女祇是屬於母親的。

在這種對血緣者間通婚底日益禁止方面，天然淘汰也繼續在發生着效力。如摩爾根所說，『未構成一個血緣關係的各氏族成員間之婚姻，產生了在肉體上及精神上更強健的人種；兩種進步的部落混合以後，下一代底頭蓋與腦髓便自然而然地擴大起來，置到他們聯合了兩個部落底能力為止。』這樣，實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一定要戰勝落後的部落，或者要引起他們來做效自己。

這樣看來，在原始時代，家族底發展，就在於通婚範圍底逐漸縮小，這個範圍最初包括着全部落，在其內部實行兩性間的婚姻共有。由於一貫的排斥親族通婚——初為近緣者、次為遠緣者、最後以至姻戚者、一切種類的群婚，歸根結底，在事實上，便成為不可能的事，結果，只剩下了一種還不大牢固結合的婚姻對偶，只剩下了那一解體就無所謂婚姻的原子。從這一點上已經可以看出，近代所謂個人的性愛與一夫一妻制底發生是如何地很少關係了。尙處在這一階段上的各民族底實踐，更證明了這一點。在以前的家族形態之下，男性從不苦於女性之不足，反之，女性寧是太足夠了；但如今女性却稀少起來，而不得不去尋求她們了。所以，自對偶婚發生底時候起，便出現了劫奪及購買女性的事情，這遂作了當時所發生的深刻轉變底廣泛流行的徵兆——不過只是徵兆而已；——但是一知半解的蘇格蘭人麥克·林南竟根據這些只屬於求妻方法以內的徵兆，虛構了幾種特殊的家族——『掠奪婚姻』與『賣買婚姻』，在其他場合之下，美洲印第安人及其他部落（在同一發展階段上的）底婚約，並不是當事人本人來作的——往往是不問他們的——而是由他們的母親來主持的。這樣，往往兩個彼此全不相識的人，被訂了婚約，僅到婚期逼近時，才告訴他們訂婚之事。在婚禮之前，新郎送禮物給新娘底親族（即新娘的母方親族，不是她的父親和他的親族），這種禮物算是讓渡女兒的贍金。依夫婦之中每一方的志願，婚姻可以解除。但是在許多部落中間，例如易洛魁人，輿論逐漸表示反對這種離

異，當夫婦之間發生反目時，雙方底同族，便出面作調解者，只有在調解不成功時，才實行離婚。在這種情形之下，子女歸妻撫養，以後雙方均可重新結婚。

這種對偶家族，本身還很微弱、還很不牢固，不能引起自身的家庭經濟底要求或單是樹立家庭生活底願望，故決沒有取消從最初一時期所傳下來的共產主義的家庭經濟。不過共產主義的家庭經濟還表示着女性在一家內底支配，因為只能認知親母而不能確認親父的情形，還表示着對女性即母底尊崇。說似乎在社會發展初期女性曾為男性奴婢的意見，乃是我們從十八世紀啓蒙時代所繼承下來的最荒謬的觀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及處在野蠻最低階段、中級階段乃至部分地最高階段的一切野蠻部落中間，女性不僅享有自由，而且居於大受尊敬的地位。這一地位在對偶婚之下尚屬何種情形，可由在塞奈卡部落底易洛魁人間傳道多年的教士奧沙·來特 (Author Wright) 來作證明。他說道：『講到他們的家族，那當他們還住在老式長屋（數個家族底共產主義的經濟）中的時候，……那裏總是一個氏族 (Clan) 佔着支配地位，從而女性是從別個氏族中擇取她們的丈夫的。……普通是女性方面支配一家，貯藏品為大家所共有；但是那過於怠惰或過於笨拙而不能給公共貯藏品中增添自己一份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就要大吃苦頭了。不管他家裏的子女有多少或屬於他的財產有多少，他須隨時聽候命令，收拾行李，準備滾蛋。甚至他不敢有任何反抗的企圖；家對他已經變成了地獄，除了回到自己的本氏族，或在別個氏族內重新結婚（在多數場合之下，便是如此）以外，他再也沒有別的出路了。女性在氏族 (Clan) 裏面，乃至在任何地方，都是一個大力量。有時，她們可以更換一個酋長，把他降為普通的平民。』

在共產主義的家庭經濟的下，大部份或全體女性是屬於同一氏族，而男性則屬於各種不同的氏族

。此種共產主義的家庭經濟實爲在原始時代普遍通行的女性支配底真實基礎。這一女性支配底發見，乃是巴奇菴底第三個功績。爲補充起見，我還要指出：遊歷者及敎士們關於曇昧民族及野蠻民族女性都担负過渡工作的報告，與上面所說的一點也不衝突。兩性間的分工，並不是由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而是由全然不同的原因所使然的。凡使女性操作要比我們所想像者更多的民族，對於女性的真正尊敬，實比我們歐羅巴人來得厲害。在文明時代，人們雖對太太小姐們予以外表的尊敬，使她們跟一切實際的勞動隔離，但是文明時代底太太小姐們比起辛苦勞動的野蠻時代的女性來，實處於無限低下的社會地位中；後者在本民族中被視爲真正的貴婦人（Proas·Taoy·Mistress），而就她們地位底性質說來，也確是如此。

對偶家族發生於曇昧與野蠻之間的境界上，大半是在曇昧底最高階段上，在個別場合之下只是在野蠻底最低階段上。這是野蠻時代所特有的家族形態，正如群婚之於曇昧時代，一夫一妻制之於文明時代一樣。要使對偶家族進一步發展而成爲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上述諸種原因以外，還需要別的原因。在對偶家族中集團已經減縮到它的最後的單位，它的由兩個原子而成的分子，即一個男性與一個女性。自然淘汰，經過繼續推行的婚姻限制辦法，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這一方面，它再也沒有待做的事了。因之，要是不要新的社會動力開始起作用的話，那便沒有從對偶婚中藉以再發生新的家族形態之原因了。但是這種動力畢竟出現了，尙且起作用了。

我們現在丟開美洲這個對偶家族底古典的根據地吧。說在美洲會發展了較高的家族形態，在發見及征服以前，這裏會存在過什麼牢固的一夫一妻制，令人可以得出這樣結論的徵兆是沒有的。在舊世界上，則是另一回事。

在舊世界上，家畜底馴養與畜群底繁殖，會創造了那以前所未有過的財富源泉，並產生了全新的社會關係。直到野蠻時代底最低階段，經常的財富差不多只是住屋、衣服、粗糙的裝飾品以及獲得和調理食物底工具，最簡單的獨木舟、武器、家具而已。食物要天天重新獲得的。現在日益發展的遊牧民族——住在印度五條河和恒河流域以及那時比今日更富於水利的亞姆河及錫爾河流域草原的雅利安人 (Aryans)，住在幼發拉底及底格里斯流域的塞姆人 (Semites) ——已經有了馬、駱駝、驢、牛、羊、山羊及豬等畜群，這種財產，祇須加以看管和最原始的照顧，就可以大量大量地繁殖起來，而供給最充裕的乳肉食物。以前一切獲得食物的方法，如今都不重要了。從前曾成爲必需的打獵，如今成爲一種奢侈品了。

但是這新的財富歸誰所有呢？無疑地，最初是屬於氏族所有的。然畜群的私有財產一定早已發展起來了。所謂摩西頭一本書底著者眼中的亞伯拉罕 (Father Abraham) 族長成爲他的畜群佔有者，究竟是由於他一大家族酋長的本人的權利，還是由於他的事實上世襲的一氏族之長的地位，那很難說的。毫不容置疑的，只是我們不應當把他想像爲現代所謂的私有產者。更有一點，即在成文歷史底最初，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一家之長單獨握有的畜群，正和野蠻時代底工藝製造品，如金屬器、奢侈品乃至人畜——奴隸一樣，這也是毫無疑義的。

因爲這時奴隸制度也已經發明了。在野蠻底最低階段上，奴隸是無用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處置戰敗的敵人底方法，與在較高的階段上處置戰敗的敵人之方法，全然不同。他們殺死男子或者當作兄弟收入勝利者的部落以內；他們把婦女作爲妻，或者換一句話說，跟她們的殘存的子女在一起把她們收容在本部落底成員數目以內。在這個階段上，人類底勞動力還不能產生超出維持它的費用底顯著的

餘額，隨着牧畜業、冶金術、紡織、乃至耕地方法底採用，形勢也就變化了。正於以前容易到手的妻子，現在成了一種交換價值和購買對象一樣，勞動力也是如此，特別是在畜群完全成爲家族底所有物以後。家族的增長，並不像牲畜那樣的迅速，現在照料畜群，須要有更多的人；爲了這一目的，便可利用俘虜的敵人了，何況此種敵人像家畜那樣，可以繁殖呢。

這種財富底變爲個別家族底私有及其迅速的增加，就給了以對偶婚及母權制爲基礎的社會以強烈的打擊。對偶婚給家族添加了一種新的原素。與親生的母並存的，它又確立了一個確實的親生的父，而且這個親生的父，也許甚至比別的比現代的「父」來得更確實些。依照那時所存在的家族內的分業，丈夫底責任是獲得食物及爲了這所必要的勞動工具，因之，他也得了勞動工具底私有權；在離婚場合之下，他就携去了這些勞動工具，而將妻的家具留給她。所以，由於當時社會底習慣，丈夫也是新的食物來源——家畜乃至後來新的勞動工具——奴隸底所有者。但照同一社會底習慣，他的子女却不能繼承他的財產，因爲關於繼承一事，則有如下的情形：

根據母權制，因之，即到血統單照母系計算的時期爲止，並依照最初的繼承辦法，氏族底一成員死掉以後是由他的同族人繼承的。財產必須留在氏族以內。因爲構成財產的物品數量並不多，所以在實踐上，它因爲大概總是落在最近的同族人的手裡了，因之，亦即落在母方的血緣者的手裡了。但是死亡的男子底子女，並不屬於他的氏族，而是屬於他們的母親底氏族；他們最初是跟母親的其餘的血緣者同繼承母親，到後來有可能是最先繼承母親了；不過，他們是不繼承自己的父親的，因爲他們不屬於父的氏族所有，父的財產仍須留在他自己的氏族以內的。這樣，在畜群底所有者死亡以後，他的畜群，首先應歸於他的兄弟姊妹及他的姊妹底子女、或者他的母親底姊妹底子孫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沒有繼承權的了。

這樣，隨着財富底增加，她們一方面給了丈夫在家族中以比妻更有權勢的地位；別一方面，她們又產生了利用這個強固地位，爲了他的子女的利益，以改變普通的繼承辦法的慾望。不過，當血統按母權制確定的時候，這是不能成功的。因此非先把母權制廢止不可，而它也畢竟廢止了。這並不像我們今日所想像的那樣困難。因爲這一革命，雖爲人類所經歷過的最急進的革命之一，但並不須侵害到氏族中的任何一個活着的成員。它的全體成員，仍能與以前一樣。只要有一個簡單的決定，說從今以後，氏族的男性成員底子女應留在本氏族以內，而婦女底子女應該除外而轉屬於他們的父親底氏族以內，就行了。這樣以來，遂廢止了按照女系確定血統及母權制繼承的辦法，而採取了血統底按男系確定及按父親的繼承權。至於這一革命，在文化民族中間是怎樣和在何時發生的，我們是毫無所知的，它是完全屬於先史時代的。不過這一革命曾經是有過的，這由巴苛芬所搜集的母權制底許多殘餘，可作充分的證明：它之會如何容易完成，可從許多印第安部落中看出來，在那裏，半由於財富日益增長與生活樣式改變（從森林移住草原）底影響，半由於文明及傳教士底道德的感化，這一革命，不久以前方才發生，或者尚在進行着。密蘇里（Missouri）流域八個部落中，有六個是按父系確定血統及繼承權的，祇有兩個還是依照女系的。在紹泥人（Shawnee）、邁安秘人（Miami）、及德拉瓦人（Delaware）諸部落中，已有一種習慣，將子女用父的氏族底氏族名字之一給小孩取名字，用這種方法把他們編入在父的氏族以內，以便使他們繼承自己的父親。『人類的天賦的決疑法是更改名稱，以改變事物，並找出一個間隙，以便在傳統底範圍以內打破傳統，其時直接的利益便對於這作了充分的鼓舞。』（馬克思語）因此之故，而發生了無可希望的混淆，這種混淆本是可以剷除的，而且事實上有一部份已因向父親制的過渡而剷除了。『大體說來，這一轉變是自然而然的。』（馬克思）至於比較法學專家關

於這一轉變如何在舊世界底各文化民族中間曾經是如何完成的一點可以告訴我們的——當然差不多祇是一種假說而已——可參閱科克勸夫斯基的「家族及財產之起源與發展概論」(M. Kovalevsky, *F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é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一書。

母權制底顛覆，乃是女性底全世界歷史的失敗。丈夫掌握了家中的管理權，而婦女失掉了她的榮譽的地位，變爲僕役、丈夫淫慾的奴婢、及生兒育女底簡單的工具了。婦女底這種卑下地位，如在英雄時代——尤其古典時代底希臘人中間所特別暴露的一樣，逐漸被僞善地粉飾起來，有的地方披以更緩和的形態，但是並沒有剷除的。

如此確立的男性獨裁制底第一個結果，便表現於現在發生的家長制家族(*Patriarchal Family*)底中間形態。這一形態，主要地並不是表視一夫多妻制（關於這一點後邊再講），而是表示把『若干數目的自由人及非自由人組織起來而成爲一個父權的家族。在塞姆人中，這個一家之長是過着一夫多妻制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和子，而整個組織底目的是在於在一定地域範圍以內照管畜群。』其特質是非自由人底包括在家族以內和父權；所以，這種家族形態底完善的型式則是羅馬的家族。*Familia*這一詞，起初並不是表示現代庸人俗子底那由感傷性(Sentimentality)與家庭不睦所組成的理想，它在羅馬人中間，當初甚至對夫妻及其女子都不相關，祇是應用於奴隸罷了。*Familus*是家庭奴隸的意思，*Familia*則是屬於一個人所有的全體奴隸。在給雅斯(Gajus)時代，『家族是一種世襲遺產』(*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還是照遺囑傳授的。這一用語係由羅馬人所發明，用以表示一種新的社會組織，此種組織底首長，則爲妻、子、及若干奴隸底支配者，由於羅馬人

的有著父親的權力，他對他們操生殺之權。『這樣，這一用語並不比拉丁部落底穿著鐵甲的家族制度來得早，此種家族制度是在採用耕地辦法及奴隸制度合法化與夫雅利安人的意大利人跟希臘人分離之後發生的。』馬克思對這一點補充道：『現代的家族，在萌芽時，不惟包含著奴隸制（Sklavis），而且也包含著農奴制，因為從最初起，它就是對農業的服役有關係的。它在縮影中便包含了一切的對立，這些對立以後在社會及由社會所發生的國家中廣泛地發展起來。』

這種家族形態，表示從對偶婚底轉到一夫一妻制。爲了保證妻底貞操，以及子女來自一定的父親底血統，妻便落在丈夫底絕對的權力之下了；要他打死了她，那不過是他行使他的權力罷了。（中略）

在說到因母權制底顛覆而急速發展起來的一夫一妻制之前，我們再就一夫多妻制與一妻多夫制說幾句話。這兩種婚姻形態，除牠們在某一地域內相互並行（這顯然是不常見的）的場合以外，只能算是例外，即所爲歷史的奢侈品而已。因爲，由一夫多妻制所排除的男子，既不能向因一妻多夫制而成爲多餘的婦女求得安慰，而且男女底數目，與社會的制度無關，在以前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不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形態都是不能成爲公認的形態。事實上，一夫多妻制顯然是奴隸制度的結果，而且只有爲佔有特殊地位的個別人物所能辦到。在塞姆人的家長制家族中，只有家長本人過着一夫多妻制的生活，至多也不過他的兒子當中的若干人，其餘諸人都是以一妻爲滿足了。在整個東方，即在今日，也是如此；一夫多妻制乃是富者及顯宦底特權，妻妾主要用購買奴婢的方法以獲得的；大部份民衆則是過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印度及西藏的一妻多夫制，也同樣是個例外；它之由群婚而來的不無興味的起源，尚需要加以更詳密的研究。然在實踐上，一妻多夫制似乎比回教徒底富於嫉妒的後房制度（Harem）要來得更容忍些。比如在印度的奈爾人（Nair）中間，至少每三四個或更多的男

子共有一個妻，但是他們每人除此以外，還可以和別的二數個男子共有一第二個妻，乃至第三個第四個妻，……奇怪的是，麥克·林南在敘述這種婚姻俱樂部（其人員同時可以加入幾個俱樂部），竟未發見『同樂婚姻』（Club Marriage）這個新的範疇。不過這個婚姻俱樂部底習慣，決不是真正的一妻多夫制；却正相反，像吉羅·條隆所指出的，這只是群婚底一種特殊的形態罷了；即男子過着一夫多妻制生活，女子過着一妻多夫制生活。

四、一夫一妻制的家族（The Monogamous Family）——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蠻中期與上期的交界上由對偶家族發生的；它的最後的勝利乃是文明開始底標識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底支配權之上，這種支配權的明確表現底目的便是在生育無可置疑的父系的子女。這種血統底不可爭辯性是必要的，因為子女以直接繼承著底資格，將來定要繼承他們的父親底財產的。一夫一妻制家族與對偶家族差異的地方，就在於婚姻的約束更來得堅固持久，此種關係已不能由某方任意解除了。這時通例已是有男子可以解除婚約，離棄他的妻。男子的通姦權，這時至少已為習慣所保證（「拿破崙法典」曾確定地給丈夫以這種權利，祇要他不帶情人到家中來），而且隨着社會的進一步的發展，這種權利也愈行得廣；如果妻記起上從前的性的實踐而想恢復牠時，那夫她就要受到前所未會有過的嚴酷的刑罰。（中略）

我們從古代最開化最發達的各民族探討起來，一夫一妻制的起源，便是如此。這決不是個人性愛的結果，並且是與完全無關係的，因婚姻依然還是以前權衡利害的婚姻。一夫一妻制不是以自然條件為基礎，而是以經濟條件為基礎，即以私有財產戰勝原始的自然生長的共有財產底勝利為基礎。頭一個家族形態，丈夫在家中的支配權與子女底生育（子女只能出於他並須繼承他的財產）——這便是爲